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

《犯罪情报学》考试大纲

(2017年12月)

I. 考查目标

掌握犯罪情报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,了解犯罪情报工作的基本体制和 workflow,熟悉情报搜集的基本途径,掌握情报分析的主要方法,了解情报应用的各个环节。

II.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一、试卷满分为80分;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三、试卷题型结构

1. 简答题,共30分。

2. 论述题,共30分。

3. 名次解释题,共20分

III. 考查内容

第一章 绪论

一、犯罪情报

二、犯罪情报的产生和发展

三、犯罪情报工作

四、犯罪情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

第二章 犯罪情报学的收集

一、犯罪情报收集概述

- 二、几种主要犯罪情报收集对象内容和途径
- 三、犯罪情报收集的基本方法
- 四、犯罪情报收集工作的管理与考核机制

第三章 犯罪情报的整理和存储

- 一、犯罪情报整理概述
- 二、犯罪情报的表述
- 三、几种犯罪情报的语言表述
- 四、犯罪情报存储

第四章 犯罪情报检索

- 一、犯罪情报检索概述
- 二、检索方法的综合运用
- 三、几种痕迹物证资料的检索
- 四、犯罪情报网络检索

第五章 犯罪情报分析

- 一、犯罪情报分析概述
- 二、犯罪情报分析的流程
- 三、犯罪情报分析的方法
- 四、几种常见的犯罪情报分析

第六章 犯罪情报的传递

- 一、犯罪情报传递的概念和特点
- 二、犯罪情报传递的一般方法
- 三、犯罪情报口头汇报的方法

第七章 犯罪情报应用（上）

- 一、犯罪情报应用概述
- 二、犯罪情报应用基础
- 三、网上作战

第八章 犯罪情报应用（下）

- 一、犯罪情报在杀人案件侦查中的应用
- 二、犯罪情报在盗窃案件侦查中的应用
- 三、犯罪情报在抢劫、抢夺案件侦查中的应用
- 四、犯罪情报在诈骗案件侦查中的应用
- 五、犯罪情报在强奸案件侦查中的应用
- 六、犯罪情报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应用

IV.参考书目

- ①刘硕.公安情报学总论 [M].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 2015。

V.参考试题（非完整试题，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）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5分,共20分）

- 1、狭义的犯罪情报
- 2、情报分析

二、简述题（每题6分,共30分）

- 1、犯罪情报分析的特点
- 2、犯罪情报收集的基本原则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情报评估的内容
- 2、犯罪情报在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应用

VI.参考答案

正文（略）（仿宋，4 号，按照提供的试题样本提供参考答案，不用重复试题。题干用加粗仿宋 4 号，参考答案文字用仿宋 4 号，参考答案中应明确给分点）

例：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狭义的犯罪情报：在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领域中，依法获取的，供决策、部署和行动所必需的信息，以及对其进行加工研究的成果的总称。
2. 情报分析：为了提供决策依据，打击和预防犯罪，犯罪情报分析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，通过专门的分析方法和技术，对与犯罪有关的情报信息间的关系进行辨识和深入理解，并提出参考对策的专门活动。

二、简述题（每题 6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答：①分析目的的特殊性：服务于打击或预防犯罪；
②分析主体的特定性：犯罪情报分析人员、高级警务人员、侦查人员；
③分析对象的特殊性和复杂多样性：与犯罪有关的情报资料；
④分析方法的系统性：由犯罪情报的特殊性决定；
⑤分析结果的局限性：法律的要求、人权意识的普及制约；犯罪情报人员自身的素质。

(第一点 2 分，其他每点 1 分)

2. ①合法性原则：人员、方法、程序必须要合法；
- ②针对性原则：针对犯罪情报活动相关因素收集；
- ③系统性原则：全面系统收集情报；
- ④时效性原则：迅速及时；
- ⑤标准化原则：客观准确；
- ⑥责任制原则：责任到人，加强收集的可信度。(每点 1 分)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答：①与源头的接近性（2 分）：信息来源与原始信息有多近，二手还是三手；
- ②可靠性（1 分）：情报来源的可靠性，影响情报分析的最终结论是否可靠；
- ③相关性（1 分）：情报与分析任务是否具有相关性，情报中是否包含与犯罪无关集团成员的情报；
- ④合理性（1 分）：收集情报是否基于参与犯罪的合理怀疑；
- ⑤合法性（1 分）：情报是怎样获得的，是否合法；
- ⑥保密性（1 分）：情报的敏感等级程度，为保护情报来源而设定的情报应分发的范围；
- ⑦完整性（1 分）：内容必须完整透露所有信息。

(评分标准第一点 2 分，其他每点 1 分，能够展开论述每点酌情加 1 分。)

2. ①建立专门针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情报机构，负责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情报信息进行收集、整理、研判和应用；

- ②拓宽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情报收集渠道，及时、全面地掌握各种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信息和资料；
- ③建立国际司法合作机制，加强收集国内外有关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情报的经验交流；
- ④利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目标人口或高危人群的实时监控；
- ⑤建立经济犯罪案件信息库，实现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协商机制，打击“洗钱犯罪”。

（以上每点给 2 分，如果能够结合实际展开论述，每点可以酌情加 1 分）